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2 年 5 月 11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訂定
114 年 11 月 20 日依規章管理準則授權單位主管核定
115 年 03 月 27 日依規章管理準則授權單位主管核定
權責單位：企金審查部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為落實推動「企業永續」之願景，善用金融影響力與風險管理核心職能，提升永續競爭力及降低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之風險與影響，實踐永續金融之目標，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並依本行「公司章程」第 22 條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（人數及組成與任期）
本委員會置成員三至五人，由董事組成，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，且至少一人應具備經營管理專長。本委員會成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擔任之。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與其董事之任期相同為原則，成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(如董事任期屆至、退休、辭任或解除委任等情事)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由董事會補任命之。

第四條（委員會隸屬與職權）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主要職權事項如下：
一、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及修正。
二、永續發展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及修正。
三、永續發展年度計畫、策略方向、專案及活動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與檢討。
四、其他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。

第五條（永續經營之政策執行單位）
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推動，本委員會下設置「企業永續小組」，並依據任務性質分別成立「永續治理、責任投資、責任商品、員工幸福、綠色營運、社會共榮」等六個永續任務小組，各設組長一人，負責承接委員會制定之策略並執行，朝本行企業永續願景「綠色金融引領，共創永續未來」推動相關永續發展工作，以落實與強化本行企業社會責任。

前項「企業永續小組」由總經理擔任主席，設置執行幹事一人，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擔任，綜理及督導「企業永續小組」相關事務。

企金審查部永續金融管理科擔任「企業永續小組」秘書單位，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
第六條（召集與會議通知）
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，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召集之通知，包含會議資料，得以書面及/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一位成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視議案內容邀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七條（出席與決議）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以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，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（議事錄）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結果、本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結果、本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，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（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）

本行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本委員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行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十條（議程之訂定及安排）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
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「企業永續小組」秘書單位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

劃、會議之召集、通知、會議進行、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一條（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之說明及利益迴避）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二條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提供之資源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行負擔。

第十三條（委員會成員之義務）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四條（相關執行之工作）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五條（其他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